我为群众办实事 湛警护航新高考

10类30项服务举措

一、全警启动等级勤务

1.高考期间，根据上级公安机关部署，全警启动等级勤务，部分警种启动高等级勤务，严厉打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，强化社会面防控，提高见警率，加强考点及周边安保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。

2.高考期间，依托“情指勤舆”一体化实战化机制，在市、县两级公安机关设立联勤指挥部，由值班局领导牵头带领相关警种部门领导进驻，实时研判社会面治安状况，高效及时处置各类涉考警情。

二、净化涉考网络空间环境

3.严格巡查涉考网站、论坛、贴吧、微博、公众号等网上重点部位，及时发现处置代考、替考、销售作弊器材、兜售考试答案等违法活动。

4.协助招考部门对评卷网络系统落实最高等级防护，严防发生病毒感染、黑客入侵等网络安全事件。

5.对网上仿冒、假冒官方机构，编造发布虚假信息的公众账号，依法依规清理，防止家长、考生上当受骗。

6.配合教育考试部门“点亮涉考官方机构标识”，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注册的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公众号、百家号等在互联网上进行统一权威标识，便于识别。

三、全面清理整治考点周边环境

7.组织开展对考点周围建筑工地、爆破作业、粉尘、噪音、气味、振动源等情况摸查，及时消除、控制各类滋扰源。考试期间，暂停考场周边5公里范围内爆破作业活动。

8.加强对考点周边特别是露天广场、文化娱乐场所等部位的巡查管控，高考期间，暂停商演、广场舞、促销、派对等活动，为考试营造安静环境。

9.禁止考点周边摆摊设点、违规经营食品饮料等行为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整治，保证考点周边食品卫生安全。

四、全面保障考点周边道路交通安全

10.科学优化考点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，精准设置信号灯配时，最大限度提升通行效率。

11.对考点周边妨碍交通通行的占道施工项目一律停止施工，禁止货车、城市工程运输车、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车等车辆在考点周边道路行驶。

12.6月1日起，严查机动车乱鸣喇叭、飙车等违法行为。

五、全力确保高考出行畅通

13.通过互联网导航地图，对进入考点周边路段的车辆发布考点“道路管制”“禁鸣喇叭”等语音提示，引导公众选择合理绕行路线，减轻考场周边交通压力。

14.对接送考生或涉考车辆的轻微交通违法，可警告后迅速放行；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的，优先安排警车护送考生到考点，允许受阻涉考车辆紧急借用公交车道。

六、做好应急处突和抢险救援准备

15.制定城市发生内涝应急送考预案和绕行组织方案，提前在分流路线开辟送考绿色通道，对涉考车辆予以优先通行便利，对送考汽车确因远端绕行无法及时赶到的，安排警用摩托护送考生安全及时到达考场。

16.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针对高考期间可能出现的强降雨、雷暴、冰雹、洪水、泥石流等恶劣天气和地质灾害，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预案，视情前置救援力量、物资，确保考生及时赶到考场和路途安全。

17.针对可能出现的试卷丢失、盗窃、泄密，考场出现大面积舞弊、围攻和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等极端事件，落实应急处置准备。

七、设立高考安保便民服务岗

18.在考点设立“高考安保便民服务岗”，配备移动警务终端和其他设备，现场受理、快速处置涉考警情求助，配齐口罩、消毒酒精、应急药物、遮阳篷等物资，全面提升“一考点一安保团队”服务水平。

19.建立交警铁骑护考小分队，为遇有交通拥堵、发生交通事故影响按时参考以及遗忘证件的考生提供应急援助服务。

八、开通考生身份证办理绿色便捷服务通道

20.对考生申请加急办理居民身份证落实“四个优先”（优先受理、优先签发、优先制证，优先发放），确保急需用证考生快速领取居民身份证。
 21.组织开展考生集中办证专场服务活动，为考生提供居民身份证办理优质、高效服务。
 22.在“粤省事”上线临时居民身份证网上办理服务，对已申领居民身份证又急需用证的考生，可通过手机在“粤省事”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。
 23.高考期间，配合教育考试部门为考前遗失、忘带居民身份证的考生提供远程身份核验服务。

九、开展暖心护航活动

24.考前会同教育、交通等部门对所有接送考的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、检修，确保接送考车辆绝对安全，提醒自驾送考家长提前做好车辆检查；考试结束后对集中乘车返家相关车辆、路线开展“逐车逐路”隐患排查，确保考生返家安全。

25.在考生集中出行、路况较差等交通情况复杂路线增派护航警力，确保相关车辆平安到达。

26.收集全市考点位置、考场数量、考生人数、安保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录入和依托市局指挥云平台，将全市各考点50米范围内划为重点监控区域，全面加强护航考点安全。

27.开通涉考110报警求助“快速通道”，增加接处警席位，快接快处涉考报警求助。也可通过微信“广东110”小程序报警，提升报警效能。

十、强化考后安全工作

28.高考结束后，各地交警部门对毕业生开展假期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假期学生交通安全意识，教育学生守法出行、安全出行。

29.配合教育考试部门，加强对校外考试培训机构排查整治，严厉打击网上违规“天价”志愿填报指导行为。

30.清理整治网络虚假招生广告，严厉打击“野鸡大学”“内部指标”“低分高录”“降分录取”等虚假招生诈骗的犯罪活动，严厉打击冒名顶替上学、盗取考生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。